

泸州市赵永秀被绑架 下落不明

【明慧网】四川泸州市法轮功学员赵永秀，二零二一年八月中下旬被绑架、下落不明，店铺关门数日。据街坊说，赵永秀是在店铺上班时，被人带走。

此前，二零二一年八月上旬，赵永秀控告合江县公安局国保“610”任伟、王中和对赵永秀及法轮功学员简红梅、刘开胜、李世芳、代群英等人的迫害，请求泸州市检察院能够立案调查，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谢自成、简红梅、刘开胜、李世芳、代群英，以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民众的合法权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泸州市法轮功学员简红梅、刘开胜、李世芳、代群英到合江县自怀赶场，被自怀派出所伙同任伟、王中和等人绑架，非法抄家，私扣小轿车，抄走大量私人物品，被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简红梅等四位法轮功学员被合江法院非法开庭，赵永秀去旁听，不准进去，在法院外面被合江符阳派出所警察绑架。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合江县榕山法轮功学员谢自成，在自己的理发摊位被任伟伙同榕山派出所警察带走，并非法抄家。

为了给泸州市公检法人员讲真相，为了营救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简红梅、刘开胜、代群英等，二零二一年八月上旬，赵永秀以刑事控告状的方式，控告合江县公安局国保“610”任伟、王中和迫害法轮功学员。

当刑事控告状交到检察院后，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中旬的一天晚上，赵永秀发现泸州市南城派出所所有位姓陈的警察跟踪她。一个礼拜后，她就被绑架。◇



◀ 2021年7月18日傍晚，洛杉矶部份法轮功学员聚集在中领馆前，举办烛光守夜，揭露中共的迫害，悼念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呼吁制止迫害。

泸州市四名法轮功学员被枉判

【明慧网】近日得知，被非法关押了两年的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四名法轮功学员罗太会、雷焕英、邓万英、苟正琼，因为信仰法轮大法，在三次非法庭审后，二零二一年八月上旬，被泸县法院非法判刑：邓万英九年，雷焕英五年，罗太会三年半，苟正琼三年。

1 传真相 遭绑架

罗太会、雷焕英、邓万英、苟正琼，家住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晚八点，苟正琼在泸县兆雅镇给学生讲真相，遭兆雅镇派出所警察绑架。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泸县国保纠集其他派出所人员，在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绑架了正在各自店铺里工作的法轮功学员邓万英、雷焕英、罗太会。

据国保警察说，查到监控，七月二十几号，邓万英、雷焕英、罗太会去某乡镇发了资料。法轮功学员散发资料，向民众讲清法轮功真相，是符合宪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合法行为。每个中国百姓都有知情权。

2 三次被非法庭审

大约二零一九年九月，邓万英等四位法轮功学员被构陷到了泸县检察院。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九月十五日，泸县法院对关押一年多的四人两次秘密庭审。法院直接宣布：本案不公开审理，没有说明理由，就连律师都不知道不公开审理的原因是什么。

两次秘密庭审，家属及亲朋好友带上身份证也无法到庭旁听。第一次庭审，两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带上合法证件，被法院阻挡在庭外，被告知不能到庭旁听的理由为：此次是秘密庭审，网上都查不到信息，网上都不公布的。

秘密庭审，庭内有全方位的监控设备，估计可现场远程传输。法庭的气氛异常紧张。律师坚守立场，依法作无罪辩护。

律师说：“当事人没有造成任何一种危害。刑法上追究人的责任，不管侵害别人财产，还是人身伤害，刑法才追究责任的。但是对于没有任何危害后果的，不应该用刑法追究人的责任。不是什么问题都是通过刑法来解决的，这是法律的根本。你也没有提供这种造成任何危害的结果的证据，辩（转下页）”

成都610廖维忠、成华区法院副院长伍宏山遭恶报

【明慧网】近期，成都市多名政法系统人员被审查。其中，成华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伍宏山、成都市委政法委原二级巡视员廖维忠，因严重违法，被开除公职并审查起诉。

据明慧网资料显示，廖维忠和伍宏山都曾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廖维忠曾于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成都市“610”主任、政法委巡视员等。他在任上期间，多次非法抓捕本市法轮功学员，诬判多位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前夕，成都非法抓捕了近三十多位本市法轮功学员，其中包括林宏、喻开信、张荣成、黎云、严秀英、陈天富、苏果益、张明芳、邓绍英母子、邓为勇夫妇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成都金堂法轮功学员肖敏成在金堂县法

院被非法开庭，家属要求为其做无罪辩护，被审判长唐和拒绝，肖敏成被诬判四年。肖敏成和家属已经提请上诉和控告。可是，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律师到金堂县看守所会见肖敏成时，被告知肖敏成已经送到嘉州监狱了。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成都市金堂县法院对四位法轮功女学员吴春兰、郭青城、蒋宜琳、唐晓燕（又名唐燕）非法开庭，诬判吴春兰八年、勒索性罚款一万，郭青城、蒋宜琳两位老太太各七年，勒索性罚款约七千元，三人均监外执行。对唐晓燕非法判七年，勒索性罚款约七千。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成华区法院非法庭审和诬判汤云霞、钟芳琼和熊素英三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期间，钟芳琼、汤云霞和熊素英三人说自己所做的是在还原法轮功被诽谤的事实真相，是在救度被江泽民谎言毒害的世人，自己所

做的一切是合法的，要求无罪释放。律师们也做了很多有力的辩护，主审法官听取了律师的意见，排除了很多非法证据，最后，审判长伍宏山还是不顾事实依据，当庭诬判：汤云霞被非法判刑五年、钟芳琼被非法判刑四年、熊素英被非法判刑三年，每个人被勒索罚款五千。

卸磨杀驴是中共历次运动的一贯手法。如今，中共对政法委系统展开“倒查二十年”“倒查三十年”的“过筛子”运动，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违纪违法政法警察 17.8 万余人被处理处分；立案审查调查 4.9 万余人，采取留置措施 2875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562 人。

天理昭昭，善恶有报。这场迫害的真正受害者是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奉劝还在做恶迫害法轮功的人早一刻醒悟，赶快停止迫害，将功补过，给自己和家人留一条生路。◇

（接上页）护人认为：不管从法律、法轮功的性质，从事实、各方面的证据，还是从现实的危害结果，当事人不构成犯罪。”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泸县法院对该案进行第三次审理，由秘密改为公开，家属凭身份证可以到庭旁听。

四名法轮功学员的家人已经一年半的时间没见到亲人了。罗太会的丈夫、儿子，雷焕英的丈夫赶往泸县参加开庭，没想到，被阻挡于庭外，说他们是该案的“证人”。原来国保办案时，诱骗他们录了口供，做了笔录。

这次开庭的起诉内容没有变更，庭审没有新的内容，只是由秘密改为公开，按部就班，从头到尾再走一遍。法官要求以前说过的不再重复，陈述要简单。

开庭前，一位法院的指派辩护人对当事人的家属表示了他的不满。他说，第一次就没把案情、证



据搞清楚，又来第二次，第三次。法院还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事情。

庭审结束前，法官要求每人对该案发表意见。两名聘请的外地律师发表意见：当事人无罪。无罪释放的辩护意见无更改……

四名法轮功学员在庭上口述，或书面陈述，都说了自己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的真实情况，证实法轮大法好。还说修炼法轮功不需要登记入册，想炼不想炼，来去自由，没有强迫性，没有组织；宪法没有不能修炼法轮功的法律规定；公安部‘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中的邪教十四种没有法轮功；新闻出版署 50 号令，撤销了江泽

民当政时期禁止法轮功出版物出版的禁令，修炼法轮功合法，讲真相无罪，讲真相救人是在做好事。第三次庭审，四位法轮功学员均更明确、更坚定的表明了自己无罪。

庭审走完过场，无可奈何、无所适从的法官向律师合手致意。律师说，还开什么庭呀？把人直接放了吧！法官说，不行啊。然后又说，你提的意见（辩护意见）叫我们没法搞。

3 非法判刑

近日得知，法轮功学员罗太会、雷焕英、邓万英，苟正琼 2021 年 8 月上旬，被泸县法院非法判刑——邓万英九年，雷焕英五年，罗太会三年半，苟正琼三年。

目前，泸州市还有另外九名法轮功学员仍在非法关押中，其中八名被非法庭审后未判。八人已被非法关押了一年、两年；古蔺一名仍在关押中，情况不详。◇